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司法权的统一问题

特聘专家

刘海波

阅读次数: 1252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在政治科学当中,没有比建立法院的问题更微妙和复杂的了。司法体制的安排是优良的政治制度中基础的问题。麦基文在《宪政古今》中说,宪政的实质,是政府的治理权力和独立的法院审判权的平衡。我们今天最严重的制度难题,同古代一样,仍然是谋求二者的中道。

最高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大学法学院贺卫方和中国政法大学樊崇义两名教授分别牵头起草“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改建议稿。贺教授的专家建议稿首次提出了法官独立以及法院设置与行政区划相分离的具体方案。建议稿对法院与行政分离做出了具体设计:规定法院可以跨区域设置;直辖市不单设高级法院;高级法院财政由全国人大统一预算、划拨,人事任免也脱离地方等。这部分内容我称之为司法权的统一。

司法权的独立,已经有很多的论述。我想谈一下司法权的统一。

在一块领土上,通过建立独立强大统一的司法体系,通过司法判例逐渐形成统一的法律秩序,较之立法上的集中统一,更不用说是行政中央集权制,能够更有效地实现该领土的政治和经济一体化,使居民成为相互认同、富内部凝聚力的公民团体,并且在有效地扩张中央政府权力的同时,相对更少地损害甚至保障地方自治和人民自主治理,这对我们来说还是一个反直觉的认识。英国、美国、最近欧洲联盟发展的历史启示了这一点。英国可以说是现代第一个现代民族国家,其国家能力(如财政汲取能力)在很长时间内远强于号称中央集权的法国,但另一方面,英国仍然保持地方自治,甚至被认为是事实上的联邦制。甚至在政制结构是半联邦制的情况下,欧洲法院在实现联盟法律秩序的统一,扩张欧共体机构的权能上起了关键的作用,而通过初步提交和初步裁决程序,欧洲法院和成员国法院在涉及联盟法律的案件上已在相当程度上结合成统一的制度。

即使在实行联邦制的国家,司法权也保持着统一。撇开联邦法院和州法院管辖权划分的复杂问题,可以说美国的司法联邦主义是非常有限的,最高法院的司法权相当程度上是自我定义的。美国整个法院体系是统一的,如果说在起点上是二元的化(并存联邦下级法院和州法院),在终点上则是一元的(裁决宪法和联邦法案件的最高法院只有一个),而且联邦下级法院和州法院的二元性也不同于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间的二元关系。司法权的统一美国是这样,在其他联邦制国家就更是如此。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每个省的高级法院这些主要的法院,对省内案件和联邦案件同时享有管辖权。它们不是同时享有联邦管辖权和省管辖权的省法院,而是同时享有省管辖权的联邦法院;这些法院的法官是由联邦政府任命的,费用亦是由联邦政府支付的。澳大利亚同样也是联邦体制,但其联邦法院体系是非常有限的。

我国的行政从中央开始,在乡政府甚至村委会结束。对一般公民来说,我国司法的二审终审制使大部分案件封闭于一个地级市的法院,我国的司法是彻底地方化的。行政中央集权制使所有政府相互缠绕在一起,一个最小的乡官也代表了政权所有的权威,再加上司法权的虚弱,后果是单个公民碰到一个最小政府单位的最小官员的侵害,也没有办法,所以有“灭门的知县”的说法。我国存在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原因之一就是我国的法院系统是高度地方化的,受到侵害的当事人不指望从法院获得救济,目前我国的法院也不能提供这种救济。但是,如果我国实现了司法的一体化——例如建立属于中央法院系统的巡回法院、保障法官对地方政府的独立,法院至少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通过司法判决个案累积的方式对地方

保护主义的打击又是彻底的、是方方面面细致无遗的。在千百万人对自身利益的关注中，在众多法院的司法过程中，在无数的案件中，地方政府的行为受到了实实在在的检测。

在我国建立统一的司法体制，只需要中央和省两个法院系统即可（每个系统中根据需要几个层级的法院），司法区和行政区不必重合。市和县政府，其功能是市政性的，是和人民直接打交道最多的，不应该建立自己的法院。司法权的统一，也是通过上诉审机制和下级法院遵循上级法院的先例实现的，要排除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行政性的干预。

只有建立了统一的司法体制，行政分权才是可能的，司法调控是行政分权良好运作的基础。行政权被分散到许多人之手，没有行政等级制度，就必须引入法院对行政的控制，将司法手段用于下属的行政部门。由于行政权和司法权各自的特点，一个行政分权、司法集权的体制远胜于一个行政集权却司法割裂的体制，不要说保护个人的权利，就是维护政治共同体的统一上也是如此。

相关文章：

我国金融、三农、房地产等几个公共政策的探讨
公民基本收入帐户制度与非常时期金融政策
关于宪法阐释的几个问题
中国党和人大制度的一种宪法阐释
我国中央与地方政制结构的分析与改进
关于中国政治法律制度变革答《朝日新闻》记者问
法律技术与户籍制度困局
中国国有企业法人的概念
中国的状况与挑战
政体与范围的麦迪逊原理
政体论的政治科学与当代中国政体分析（下）
政体论的政治科学与当代中国政体分析（上）
政体科学与大国
中央与地方政府间关系的司法调节
在今天的中国为什么要复正统
新“范进”与旧政体
通过思想实验说明立宪选择
我国现行“一国两制”的问题
为什么在中国考试这么重要
私有财产权利保护不必入宪议
为什么是“灭门的知县”？
市场与反市场的两类不同问题(会议发言)
实践理性与普通法方法(会议发言)
审查“禁讨区”立法
设立“禁讨区”，立法宜宽厚
众多利益相关者互动的决策过程
人大如何发挥实际作用
亲日外交革命，不义不利之举
联邦主义与邦联主义的混合
欧盟宪法的起源、特点、问题及对中国的启示
蒙昧的教育理念与传统观
美国特别区地方政府的几个问题
联邦主义与司法
从利益结构的角度看中国地方政府
考研也是在寻租
面对郎咸平经济学家为什么“失语”了？
由户籍制度谈违宪审查
哈耶克与普通法
“规则与秩序”的研究方法
关于中国高等教育问题

由“宝马”案反思我们的司法制度

法理推敲“宣科案”

法院在经济一体化中的作用

发掘宪政转型的古典资源

本来意义上的好大学和世界一流大学

奥斯特罗姆的联邦主义理论

再辩读经

在今天的中国为什么要复正统

蒙昧的教育理念与传统观

良好治水秩序的制度条件

考研也是在寻租

中国的状况与挑战

中国经济困境感言

奥斯特罗姆的联邦主义理论

博士论文《宪政联邦主义的理论建构》简述

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局限

法治本土资源论的内在困境

教育投资与社会的激励机制

治水的新模式

世纪之交的古典自由主义言路

世纪之交的古典自由主义言路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